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888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即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以及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交易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121012，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12801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128112。

5、本基金自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的A、B两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相同，均为12101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128112；其他代销机构销售的A、B、C三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分别为121012、128012和128112。

6、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7、本基金发售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限开立和使用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于办理开户。

9、本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等销售机构网点（含本公司直销中心，但中国工商银行除外）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 2 个工作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的《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咨询购买事宜。

14、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代销机构外，如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5、本公司可综合实际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对债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

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投资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此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适合于稳健型投资者进行投资理财。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代销机构名单详见本《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六）基金份额分级、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即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以及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

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交易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121012，B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12801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代码为128112。

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A/B；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为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C。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规模

本基金不设募集目标上限。

（九）基金认购费率

三类基金的认购费率表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M	前端认购费率
M<50万	0.60%
50万≤M<1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B类基金份额	
持有年限 Y	后端认购费率
Y < 1 年	0.70%
1 年 ≤ Y < 2 年	0.50%
2 年 ≤ Y < 3 年	0.30%
3 年 ≤ Y	0%

注：上表中，1 年按 365 天计算。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0%

（十）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上海银行。

3、代销券商：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国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平安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安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信万通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瑞银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渤海证券、山西证券、中投证券、广州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上海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万联证券、江海证券、天相投顾、华宝证券、财富证券、方正证券、信达证券、宏源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广发华福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中原证券、厦门证券、爱建证券。

4、如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发售时间安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间自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在发售期内，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期，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本基金的认购情况缩短发售期间。

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依法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B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后端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本基金从 C 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1) 认购 A 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前端认购费率})$$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前端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前端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1：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0.6\%) = 9,940.36 \text{元}$$

$$\text{前端认购费用} = 10,000 - 9,940.36 = 59.64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 = (9,940.36 + 10) / 1.00 = 9,950.36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确认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9,950.36 份。

(2) 认购 B 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时，后端认购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text{后端认购费用}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认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后端认购费率}$$

例 2：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00 \text{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10.00 份 B 类基金份额，但其在赎回时需要根据其持有时间按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交纳后端认购费用。

(3) 认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 3：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 + 10) / 1.00 = 10,010.0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0,01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但在 C 类基金份额存续期间，本基金从 C 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认购份额按照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分别计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本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等销售机构网点（含本公司直销中心，但中国工商银行除外）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在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的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 元，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4、代销机构代销 A、B、C 三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形，请详询各代销机构。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0 年 8 月 3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 (2)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折、借记卡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2）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姓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 (3) 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4、认购资金的划付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 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为投资者本人，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一致；
- (2) 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3) 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 (1)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 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

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9:30—17:00（周六、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国投瑞银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三)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9：0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中国公民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本等）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2)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和《基金业务申请书》。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认购时需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中国工商银行牡丹灵通卡或理财金账户卡；
- (3)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到该行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认购/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2)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3) 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5) 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6)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集中认购时间内办理。

(7)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 其他代销银行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五)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①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 ①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使用未成年人身份证件开户的，必须同时提交符合规定的代理人身份证件资料；
-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 已开立资金账户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 ①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③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 直销机构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办理本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4)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两面，加盖公章）；

(5) 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加盖公章）；

(7) 签署一式两份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服务协议书》；

(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注：上述第（6）项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及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 （1）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 （2）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户名：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0000324192001402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喜年支行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3247

在办理汇款时，请机构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 （1）认购资金汇出账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投资者名称一致；
- （2）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 （3）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 （4）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出。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 中国建设银行

1、业务办理时间：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 如已开立证券卡，投资者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会计柜台开立国投瑞银基金公司基金账户。

4、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5、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三) 中国工商银行

1、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期间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办妥中国工商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 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给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中国公民护照等）。

机构投资者可于 T+2 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认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工商银行办理认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可以在基金集中认购期结束后，到该行基金销售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认购/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本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2) 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4)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公司公布的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5) 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的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四) 其他代销银行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平安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五) 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1) 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已开立资金账户和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4）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①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网上开户与交易

1、适用对象

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持卡人、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持卡人、兴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招商银行一卡通持卡人、浦发银行东方卡持卡人及中国银联 CD 卡持卡人（只限上海地区）。

2、开户及认购受理时间

2010年8月3日至2010年9月3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但该等业务申请算作下一个交易日提交的交易申请），24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3、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上的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和开户及交易演示，办理相关开户及认购等业务；

（2）从未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先办理中国建设银行龙卡储蓄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兴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一卡通、浦发银行东方卡或中国银联CD卡（上海地区）中任一银行卡种，并开通相应银行的网上银行，然后进入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网上交易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登录网上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3）已经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认购。

4、注意事项

（1）以上各卡目前仅限个人投资者。

（2）目前中国银联CD卡开户范围为上海地区，其它卡为全国地区。

（3）个人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和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95533

中国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中国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

兴业银行客服电话：95561

招商银行客服电话：95555

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21）52504520

六、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电话：（0755）835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蔓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电话：（010）67595003

联系人：尹东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83575816

联系人：曹丽丽、刘超

客服电话：400-880-6868

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何奕

客服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 66596688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站：www.boc.cn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传真：010) 68858116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95580

公司网站：www.psbc.com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 57092616

传真：(010) 57092611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 65558888

传真：(010) 65550827

联系人：丰靖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传真：010-66226073

联系人：王曦

客服电话：010-96169

公司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邓炯鹏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10）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联系人：张青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1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2632625

传真：（0755）22197701

联系人：赵世永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 bank.pingan.com

(1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宁黎明

电话: (021) 68475888

传真: (021) 68476111

联系人: 张萍

客服电话: (021) 962888

公司网站: www.bankofshanghai.com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祝幼一

电话: (021) 38676666

传真: (021) 38670666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服电话: 4008888666

公司网站: www.gtja.com

(14)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传真: (010) 65182261

联系人: 权唐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公司网站: www.csc108.com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18、19、36、38、41 和 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田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ywg.com

（2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2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 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23)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 82400862

联系人：周璐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2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电话：(021) 68604866

传真：(021) 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cn

(2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联系人：徐美云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26)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站：www.hazq.com

(27)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楼、20 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 19 楼、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8)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9 号澳柯玛大厦 15 层 1507-1510 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李红、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2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7703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30）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05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虹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3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48

联系人：谢亚凡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32）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852

传真：（0755）82485081

联系人：魏颖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3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828042

客服电话：（0571）96336（上海地区962336）

公司网站：www.ctsec.com

（34）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电话：（0755）83516289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匡婷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400-6666-888

公司网站：www.cgws.com

（35）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36）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张治国

客服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站：www.i618.com.cn

（37）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电话：（0755）82026521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权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3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十七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39)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电话：（0769）22119341

传真：（0769）22119423

联系人：梁健伟

客服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4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19 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李涛

客服电话：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41)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服电话：021-962518、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42）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站：www.guodu.com

（4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 86690126

传真：（028） 86690126

联系人：金喆

客服电话：4006-600109；95105111（四川省内拨打）

公司网站：www.gjq.com.cn

（4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 37865070

传真：（020） 22373718-1013

联系人：罗创斌

客服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站：www.wlzq.com.cn

（4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 82336863

传真：（0451） 82287211

联系人：徐世旺

客服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46）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 66045566

传真：（010） 66555500

联系人：潘鸿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47）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 50122222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楼斯佳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4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84403360

传真：（0731）84403439

联系人：郭磊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公司网站：www.cfzq.com

（49）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电话：（0731）85832343

传真：（0731）85832214

联系人：彭博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

（5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

（51）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法人：冯戎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公司网站：www.hysec.com

（5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588168

传真：（0510）82830162

联系人：徐欣

客服电话：400-888-5288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5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535

联系人：罗春蓉

公司网站：www.cicc.com.cn

（54）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591）87383623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 0591）

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55）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南昌市抚路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路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5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咨询方式：中信证券各营业部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57）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电话：（0931）4890208、4890100

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58）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丁之锁

电话：010—58568181

传真：010—58568062

联系人：林长华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站：www.hrsec.com.cn

（5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服电话：967218、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60）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办公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二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电话：0592-5161642

传真：0592-5161140

联系人：卢金文

客服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站：www.xmzq.cn

（61）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博爱大厦 20-2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758 号博爱大厦 20-25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2878783

联系人：陈敏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公司网站：www.ajzq.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法定代表人：钱蒙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12534

联系人：冯伟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梁丽金、刘佳

联系人：廖海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1604-1608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签章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联系人：陈兆欣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30 日